

编号：CTC/ZC-4653-11-2021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LED 台灯健康照明等级认证

编 制：施伟

审 核：庞乾、刘坤茂

批 准：林儒周

2021-12-31 发布

2022-01-01 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申请.....	1
4.2 申请单元划分.....	2
4.3 申请文件.....	3
4.4 产品检测.....	4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7
4.6 获证后的监督.....	7
5. 认证证书.....	9
5.1 证书的保持.....	9
5.2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10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0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6.3 加施方式和标志位置.....	10
7. 收费.....	10
附件 1：产品描述.....	11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 LED 为光源，额定电源电压不超过交流 250V、频率 50Hz 或额定电源电压不超过直流 36V 的台灯。

2.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基本要求

- a) 属于 CCC 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台灯，应获得 CCC 认证并且证书有效。
- b) 直流 36V 及以下的台灯应符合 GB 7000.1、GB 7000.204 的标准要求。
- c) 带充电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的台灯应符合 GB/T 31728 的标准要求。

工厂应提供满足本基本要求相关资料。

4.1.2 健康照明等级评定要求

应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健康照明等级评定要求见表 1。

表 1 等级评定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产品等级		
			Ⅲ级	Ⅱ级	I 级
1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T 9473-2017 第 5.6 条款 GB 40070-2021 第 11.3 条款	RG0	RG0	RG0
2	遮光性	GB/T 9473-2017 第 6.3.3 条款 GB 40070-2021 第	$\leq 2000 \text{ cd}/\text{m}^2$	$\leq 1500 \text{ cd}/\text{m}^2$	$\leq 1000 \text{ cd}/\text{m}^2$

		11.6 条款			
3	照度	GB/T 9473-2017 第 6.3.4 条款 GB 40070-2021 第 11.5 条款	$\leq 300 \text{ mm}$ 的 120° 扇形区域: 最小照度 $\geq 300 \text{ lx}$; $>300\text{mm}, \leq 500 \text{ mm}$ 的 120° 扇形区域: 最小照度 $\geq 150 \text{ lx}$	$\leq 300 \text{ mm}$ 的 120° 扇形区域: 最小照度 $\geq 500 \text{ lx}$; $>300\text{mm}, \leq 500 \text{ mm}$ 的 120° 扇形区域: 最小照度 $\geq 250 \text{ lx}$	$\leq 300 \text{ mm}$ 的 120° 扇形区域: 最小照度 $\geq 500 \text{ lx}$; $>300\text{mm}, \leq 500 \text{ mm}$ 的 120° 扇形区域: 最小照度 $\geq 250 \text{ lx}$
4	照度均匀度	GB/T 9473-2017 第 6.3.4 条款 GB 40070-2021 第 11.5 条款	$\leq 300 \text{ mm}$ 的 120° 扇形区域: 照度均匀度 ≤ 3 ; $>300\text{mm}, \leq 500 \text{ mm}$ 的 120° 扇形区域: 照度均匀度 ≤ 3	$\leq 300 \text{ mm}$ 的 120° 扇形区域: 照度均匀度 ≤ 3 ; $>300\text{mm}, \leq 500 \text{ mm}$ 的 120° 扇形区域: 照度均匀度 ≤ 3	$\leq 300 \text{ mm}$ 的 120° 扇形区域: 照度均匀度 ≤ 2.5 ; $>300\text{mm}, \leq 500 \text{ mm}$ 的 120° 扇形区域: 照度均匀度 ≤ 2.5
5	波动深度	GB 40070-2021 第 11.4 条款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6	功率因数	GB/T 9473-2017 第 6.3.6 条款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7	噪声	GB/T 9473-2017 第 6.4 条款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8	色品容差	$\leq 5 \text{ SDCM}$	$\leq 5 \text{ SDCM}$	$\leq 3 \text{ SDCM}$	$\leq 2 \text{ SDCM}$
9	一般显色指数	$Ra \geq 85$	$Ra \geq 85$	$Ra \geq 90$	$Ra \geq 95$
10	特殊显色指数	$R1 \sim R15$ 均大于 0	$R9 \geq 50$, 其他值大于 0	$R9 \geq 50$, $R12 \geq 50$, 其他值大于 0	$R1 \sim R15$ 均 ≥ 90

4.2 申请单元划分

同一认证单元的灯具应具有下述特征:

- a) 相同的安全认证证书或安全试验报告及电磁兼容试验报告(适用时);
- b) 相同的照度等级;
- c) 相同的光源型号或型号组合;
- d) 相同的额定色温或色温范围;
- e) 相同的光学系统(反射器、透光罩、透镜、格栅等);

- f) 可调光和不可调光划分为不同单元，对于可调光产品具有相同的调光方式；
- g) 可调色和不可调色划分为不同单元，对于可调色产品具有相同的调色方式；
- h) 灯的控制装置类型相同，输入输出参数相同；
- i)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厂。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厂的型号应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4.3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后打印)并附上以下资料(资料加盖公章及签名)：

- a) 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营业执照(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不相同时，需提供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之间的协议书)；
- b)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c) 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
- d) 附件1：产品描述（包含灯具参数和零部件清单）；
- e) CCC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提供CCC证书复印件和完整有效的CCC型式试验报告（含变更报告）的复印件；
- f) 不在CCC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需提供满足如下要求的试验报告：
 1. 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4.1.1基本要求的规定；
 3.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
- g) 工厂检查调查表；
- h) 其它需要的文件。

4.4 产品检测

4.4.1 样品

4.4.1.1 送样原则

申请人应提供产品作为试验用样品；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4.4.1.2 样品数量

产品检测样品由申请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送样，并对送样样品负责。

主检样品：2台（选取最大功率）；

辅检样品：各1台（其余覆盖型号）。

若有需要，还需提供其他需要的部件进行测试。

4.4.1.3 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测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4.2 依据标准、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

4.4.2.1 依据标准

应符合以下标准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GB/T 9473-2017 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4.4.2.2 试验项目

台灯认证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见表 2.

表 2 样品的试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T 9473-2017 第 5.6 条款 GB 40070-2021 第 11.3 条款	按照 IEC/TR 62778 进行试验	1	(0, 1)
2	外观	GB/T 9473-2017 第 6.1 条款	按照 GB/T 9473-2017 第 7.1 条款进行试验	1	(0, 1)
3	标志	GB/T 9473-2017 第	按照 GB/T 9473-2017 第 7.2	1	(0, 1)

		6.2 条款	条款进行试验		
4	遮光性	GB/T 9473-2017 第 6.3.3 条款 GB 40070-2021 第 11.6 条款	按照 GB/T 9473-2017 第 7.3.3 条款进行试验	1	(0, 1)
5	照度	GB/T 9473-2017 第 6.3.4 条款 GB 40070-2021 第 11.5 条款	按照 GB/T 9473-2017 第 7.3.4 条款进行试验	1	(0, 1)
6	照度均匀度	GB/T 9473-2017 第 6.3.4 条款 GB 40070-2021 第 11.5 条款	按照 GB/T 9473-2017 第 7.3.4 条款进行试验	1	(0, 1)
7	波动深度	GB 40070-2021 第 11.4 条款	按照 GB 40070-2021 第 11.4 条款进行试验	1	(0, 1)
8	功率因数	GB/T 9473-2017 第 6.3.6 条款	按照 GB/T 9473-2017 第 7.3.6 条款进行试验	1	(0, 1)
9	噪声	GB/T 9473-2017 第 6.4 条款	按照 GB/T 9473-2017 第 7.4 条款进行试验	1	(0, 1)
10	色品容差	≤5 SDCM	按照 GB/T 36979-2018 进行试 验	1	(0, 1)
11	一般显色指数	Ra≥85	按照 GB/T 36979-2018 进行试 验	1	(0, 1)
12	特殊显色指数	R1~R15 均大于 0	按照 GB/T 36979-2018 进行试 验	1	(0, 1)

注 1：如灯具上或说明书上规定了读写作业的调节范围的，按标志或说明书规定的位置进行遮光性、照度、照度均匀度的试验。

注 2：差异试验样品的试验项目、判定：

测试遮光性、照度、照度均匀度、波动深度、色品容差、显色指数，样品 1 台，(0, 1) 判定，对于可调光或可调色产品，在适合读写作业的档位或范围进行上述项目的测试。

对于可调光或可调色产品，试验项目为：

- a) 在适合读写作业的档位或范围测试视网膜蓝光危害、照度、照度均匀度、遮光性、色品容差、显色指数、波动深度、噪声；
- b) 在最大功率测试输入功率、功率因数；
- c) 分别在最大功率、最高色温和最大功率、最低色温两种状态下测试视网膜蓝光危害；
- d) 分别在最高色温和最低色温测试色品容差和显色指数。

产品试验项目为表 2 中规定的试验项目，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对对应产品标准试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产品等级评定。

4.4.2.3 试验判定

当每个单元中主检规格样品和差异试验样品（若有）全部试验项目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若单元中的辅检样品出现不合格时，申请人应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否则该型号不纳入证书范围。

若单元中的主检规格样品出现不合格时，即便辅检样品全部试验均符合指标要求，也不能判定其他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应整改后重新提交主检规格样品重新试验，待其全部试验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后进行判定，原辅检样品的试验结果视为有效。

产品等级评定的试验结果中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试验项目只符合III级判定，则样品判定为III级；试验结果全部试验项目都符合 I 级判定，则样品判定为 I 级；其余情况样品判定为 II 级。

4.4.3 试验报告

对于 4.1.1 基本要求，由检测机构对申请人提供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采信相关报告结果。

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出具试验报告并根据相关资料向认证机构推荐健康照明等级。认证机构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发送一份试验报告。

4.4.4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附件1：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需送样进行试验，变更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如果变更涉及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必须在完成 CCC 强制性产品认

证变更后方可申请。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4.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样品试验报告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健康照明等级，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等级认证证书(除为文件的名称外，以下简称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证书)。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4.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测时间、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试验费用起计算，且不包括因试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所用时间）。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而申请人无法进行整改，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认证。

4.6 获证后的监督

4.6.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4.6.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生产企业自获得证书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第一次监督检查在初始获证后 6 个月内进行，如 6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 CTC 证书，以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6.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

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6.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由认证机构根据《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其中条款 3.2 和条款 5 中的相关控制要求按照制造商的设计或质量控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获得 CCC 证书工厂首次工厂检查按规定的全条款检查；对于已经获得 CCC 证书工厂，首次及后续监督检查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至少覆盖第 3、4、9 条，和认证标志检查；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4 年内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认证的灯具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系列单元，则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产品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监督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 1-2 人·日。

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判为不合格。

如果申请的产品已在本认证机构获得 CCC 强制认证证书并通过了强制性工厂检查的，可以免除当年度监督检查；后续检查中可以合并检查不增加收费。

4.6.3 监督抽样

监督时，应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若工厂有多个系列单元，则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产品规格型号。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验。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抽样检测的样品数量：1台（含光源）。

试验项目：照度、照度均匀度、波动深度、色品容差、一般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

4.6.4 监督结果评价处理

认证机构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监督结果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将按照 5.3 处理。

5. 认证证书

5.1 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对所覆盖产品的证书不设有效期限，但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中诚公司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物，如果需变更证书上的内容，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变更。

如果变更涉及CCC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必须在完成CCC强制性产品认证变更后方可申请。

5.1.2.2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送样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样品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证书变更。

5.2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认证机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程序》的要求执行。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人必须遵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注：具体产品等级以判定为准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和标志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产品描述

一、灯具参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已获安全认证证书编号或申请编号	

1、基本参数：

- 1) 额定电源电压：_____ (V)；
- 2) 额定输入功率：_____ (W)；
- 3) 标称功率因数：_____；
- 4) 额定相关色温：_____；
- 5) 额定显色指数：Ra: _____、R9: _____、R12: _____；
- 6) 是否可调光： 是 否；是否可调色： 是 否；
- 7) 是否位置可调： 是 否；

2、光学部分描述

- 1) LED 模块
单独芯片封装： 芯片带光学透镜； 芯片不带光学透镜；共_____颗，单颗额定功率____W。
集成芯片封装：集成封装内共_____颗芯片； 矩形， 圆形；电压____V，电流____A，功率_____W。
- 2) 透镜材料： PTC 塑料； PS； PMMA； 其它_____。
- 3) 透光罩材料： PTC 塑料； PS； PMMA； 其它_____。

3、灯的控制装置

- 1) 驱动主电路模式： 控制电压； 控制电流； 其他方式：_____。
- 2) 调控方式： 可用于调光电路； 其它_____。
- 3) EMC 防护措施： EMC 抑制； 功率因数校正。

4、灯具主要部件

LED 控制装置； 调光装置； 灯座； LED 组件用连接器； 开关； 接线端子； 散热系统。

5、产品图、外观及关键结构照片（可另附页）：

二、关键零部件清单

元器件/零部件		型号或规格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及获证证书号	主检/差异
LED 模块用连接器					
散热装置					
透光罩					
透镜					
电线					
LED 模块	自制	LED 芯片			
	外购	LED 模块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未获证	电解电容器(滤波)			
	输出变压器				
	隔离变压器				
	IC 芯片				
	EMC 抑制电容器				
	EMC 抑制电感器				
	线路板				
	已获证				

三、灯具其他材料

- 1、产品铭牌（附后）；
- 2、产品说明书（附后）；
- 3、试验报告（如有，附后）；
- 4、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T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T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等级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